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 附条件生效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宁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农工商”）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解除协议，约定威宁集团所持公司股份109,511,545股过户登记至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产投”）后，威宁集团与南宁农工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宁市国资委”）。

2024年10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威宁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南宁农工商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南宁威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方于2024年10月16日与南宁产投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自甲方所持有的南宁百货股份 109,511,545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至南宁产投名下之日起，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解除。

二、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 威宁集团与南宁农工商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南宁市国资委。

三、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威宁集团持有南宁百货股份 109,511,545 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 20.11%；南宁农工商持有南宁百货股份 16,000,000 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 2.94%；南宁产投持有南宁百货股份 30,200,000 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 5.54%。

威宁集团将所持有的南宁百货 109,511,545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南宁产投并完成过户登记后，南宁产投持有南宁百货股份 139,711,545 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 25.65%；南宁农工商持有南宁百货股份 16,000,000 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 2.94%。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8 日